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雅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瀞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75號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吳佩真

法　官　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淳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